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浙商金惠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前言.....	1
二、释义.....	3
三、合同当事人.....	8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0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5
六、集合计划的分级.....	15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5
八、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16
九、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18
十、集合计划账户开立与管理.....	19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0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26
十三、收益与分配.....	30
十四、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2
十五、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4
十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35
十七、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37
十八、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39
十九、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7
二十、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9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51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2
二十三、管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的处理方式.....	55
二十四、不可抗力.....	56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7
二十六、风险揭示.....	59
二十七、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66
二十八、合同的签署和附件.....	67
二十九、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68
三十、其他事项.....	69

## 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签署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通过网络等电子方式委托视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 一、前言

为规范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诺不以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	指《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电子签名合同	指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的资产管理合同。
《指导意见》	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管理办法》	指根据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根据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8】3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试行办法》	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托管协议	指《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对任何修订和补充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推广机构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注册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自然人

	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或参与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合格投资者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20年，可展期，可提前终止。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确认日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后的次个工作日（T+1日） 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于成立日进行确认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后的次个工作日（T+1日）
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封闭期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期间
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买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和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集合计划资金账户、集合计划证券账户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凭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或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评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管理人网站	www.stocke.com.cn, 管理人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三、合同当事人

#### (一) 委托人

委托人：投资者签署《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 (二) 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751

#### (三) 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 名称与类型

- 1、名称：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股指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内地依法发行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港股通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LOF 基金、ETF 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等；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现金（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其他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方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资产配置比例：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
- (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其中港股通股票占比不超过计划总值的 30%。
- (3) 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股指期货保证金占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
- (4) 其他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 1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20 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 (五) 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六)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集合计划单位，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 (七)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在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即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如果所有委托人的参与份额达到 1 亿份，委托人不少于 2 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八) 集合计划不能成立及其有关事项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满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1、委托人的参与份额未达到 1 亿份；
- 2、委托人数量不到 2 人；
- 3、推广期内发生使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集合计划依据前款约定不能成立，管理人应将委托人的资金加计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九) 投资限制行为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

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 （十）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高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高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 1、推广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增加销售机构，届时提前于管理人网站公告。

### 2、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或电子渠道。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十三)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参与费：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100 万≤参与金额<1000 万	1%
参与金额≥1000 万	0.5%

2、退出费： 0%

3、管理费： 1.5%/年；

4、托管费： 0.1%/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对委托人绝对收益率超过 5%以上部分计提 20%的业绩报酬。（具体的业绩报酬提取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无自有资金参与。

## 六、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八、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 **(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指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

### **(二)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 **(三)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本集合计划免参与费。

委托人参与款项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 **(五) 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的成交情况。

### **(六)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推广机构将根据委托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性质等决定是否拒绝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七)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当参与的申请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在清算环节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

金额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当参与申请人数超过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在清算环节以最多人数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申请人，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 九、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 十、集合计划账户开立与管理

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资金账户名称为“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四) 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 (五) 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 (六)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 (七) 估值方法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

####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流动受限股票的估值处理

(i)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ii)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 = P/S, 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iii)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AAP 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P = S e^{-qT} \left[ N\left(\frac{r\sqrt{T}}{2}\right) - N\left(-\frac{r\sqrt{T}}{2}\right) \right]$$
$$r\sqrt{T} = \left\{ \sigma^2 T + \ln \left[ 2 \left( e^{q^2 T} - \sigma^2 T - 1 \right) \right] - 2 \ln \left( e^{q^2 T} - 1 \right) \right\}^{\frac{1}{2}}$$

其中：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

$\sigma$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

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体现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估值。

(6)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4、股指期货的估值方法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本金列示，如协议或者合同有约定收益率的，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如为净值型理财计划的，按银行披露的前一日净值进行估值，如前一日无净值披露的，则按最近披露日的净值进行估值。

7、如有上述未尽事宜，由管理人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由管理人、托管人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10、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

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 (八) 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单位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十) 差错处理

#####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 (一) 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二）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 （三）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法规规定，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5项费用如适用增值税的，则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无需额外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主体支付按上述各项费用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 （四）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1) 管理人按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绝对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计划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 (3) 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 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即按照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顺序的确认。管理人分别计算每一笔退出份额的期间绝对收益率。

##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委托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分红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绝对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R = (A - B) / C * 100\%$$

其中，A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如下：

绝对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5\%$	20%	$H = (R - 5\%) * 20\% * C * F$
$R < 5\%$	0	$H = 0$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按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绝对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 十三、收益与分配

### (一)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收入。

### (二) 净收益

#### 1、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2、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集合计划分红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 (五)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现金红利款项（含业绩报酬）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业绩报酬后按 T 日（T 为分红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红利再投资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

####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

#### （八）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十四、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 披露形式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 (二) 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对账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管理人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2、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产品的差异性和风险等情况。

3、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4、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5、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 (三)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母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

向客户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期货，管理人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净值通告、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的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五）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 十五、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 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集合计划的份额；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退出费和业绩报酬；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本合同的约定，指定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 9、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 11、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小于 20 年；
- 12、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托管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 14、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5、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6、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 17、每一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 18、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 1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七、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依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托管协议》及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5、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 托管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3、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4、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6、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7、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 9、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0、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1、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2、因自身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3、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4、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 (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2、锁定期：委托人每笔参与资金将锁定12个月，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委托人的参与份额确认日。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参与份额确认日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参与份额确认日为申请参与日后的次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份额为红利份确认日。

3、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2019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起开放2个工作日。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1个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2个工作日。2019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12个月内，每次开放期的首日为2019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后，集合计划每个月的开放期首日为12个月前开放期首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外，开放期内两个开放日必须为两个连续的工作日，且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也必须为工作日，否则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月的开放日，届时提前于网站公告。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并且锁定期满12个月的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任一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开放期前一工作日，若占比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5%的单一股票出现涨跌停且当日收盘仍未打开涨跌停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推迟当次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举例：若集合计划2019年首次变更生效日为2019年3月18日，则合同变更生效后的首个开放期为2019年3月18日-3月19日；第二个开放期原则上为2019年4月18日-4月19日，由于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因此调整为2019年4月22日-4月23日；第三个开放期原则上为2019年5月18日-5月19日，由于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因此顺延为2019年5月20日-5月21日，依次类推。集合计划2019年首次变更生效日满12个

月后的首个开放开放期为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委托人于2019年3月18日参与的客户可于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及以后任一开放期退出，2019年3月19日参与的客户可于2020年3月19日及以后任一开放期退出。下一个开放期为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依次类推。前述开放期需为连续两个工作日，且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必须为工作日，否则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期。上述举例仅供参考，实际情况请以管理人的开放期公告为准。

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4、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 （三）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T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

### （四）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1)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委托人通过签署电子合同的形式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规定参与时间内与管理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通过管理人、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

(3)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委托经确认后不得撤销。

(4) 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与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5)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 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T+1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后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 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参与（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2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T日）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T+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按照本章第十、十一、十二小节的相关条款处理。

## （五）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是1, 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必须是1, 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不设级差与次数限制。

## （六）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 1、参与费用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100 万≤参与金额<1000 万	1%

参与金额≥1000 万	0.5%
-------------	------

2、退出费用：0%

退出费用=T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退出费率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并报证监会批准，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 (七) 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为认购计划份额交付的资金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T 日为参与申请日。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以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T 日为退出申请日。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八) 参与和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含该日）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2、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或暂缓接受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4、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 （十）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300万，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标准（份额数量或占总份额比例），以届时提前发布相关公告为准。

大额退出的，委托人必须提前20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如果大额退出构成巨额退出，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 （十一）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 4、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 (十二)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 (十三) 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的报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参与或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参与或退出事项消失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2个工作日报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 (十四)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合法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五)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十六) 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 十九、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利用浙商资管的投资研究优势，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 (二)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投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组合投资和管理，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三)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盈利预测指标、市场流动性指标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期和判断，进而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降低本计划资产的风险水平，提高本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判断，通过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价值被低估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状况的变化，结合估值水平，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

本计划对于股票投资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首先，资产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对于上市公司进行价值估值。并结合产业链构成情况及产业生命周期等理论，将质地优良、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加入资产管理人构建的精选池。

其次，相关研究员通过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研究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企业的基本面。在此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将凭借其研究平台，由研究员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度研究，关注上市公司的成长性，选择具有内在价值和成长前景的股票，加入核心池。

最后，投资经理在核心池中通过对股票价格与价值相对波动和偏离程度的分析来掌握买卖时机，构建投资组合。

### 3、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该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利率变化情况，自上而下地确定债券投资策略。首先，通过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其次，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确定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最后，自下而上通过个券估值和信用评级分析等手段，精选出价值被低估且有较高配置价值的个券。

### 4、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浙商证券自行开发的基金智库数量化基金投资选择系统对各类基金进行筛选，再利用定性分析的手段，积极主动的选取具有比较优势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

###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利用股指期货对冲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获得持续稳定的alpha收益。

## 二十、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 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

### (二) 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实行三级决策，即由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私募业务执行委员会、投资主办的三级决策机构组成的决策体系。依据分级决策、逐级授权的原则，下级决策机构在上级决策机构决策结果的框架下，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

### (三) 风险管理措施

####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2) 全员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涵盖相关部门的所有人员，并形成相对独立、权责明确的风控体系。

(3)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合规风控部，负责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的定性和定量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 2、风险控制的流程

(1) 风险偏好和管理目标的设定。设定风险管理政策、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设定风险管理的范围。

(2) 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并对风险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3) 风险评估。通过分析风险发生的驱动因素，估计所识别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可能性；以定量或定性的方法，评估在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发生时可能造成的损失；分析防范特定风险所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将风险防范措施的成本与潜在的风险损失进行比较；评估可能的风险损失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

(4) 风险响应。按照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措施来避免、减少、转移、承担这些风险。

(5) 风险监控及控制活动。通过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和专项检查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6) 风险报告与分析。合规风控部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管理层、各相关业务部门。

### 3、风险管理措施

#### (1) 市场风险防范

A、本集合计划持有单支证券的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B、本公司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C、当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D、在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本集合计划将在综合分析经济增长趋势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的原则来确定债券资产的类属配置比例。

#### (2) 管理风险防范

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强化投资决策程序。

### (3) 流动性风险防范

A、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B、本集合计划有巨额退出制度，在开放日单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总份额的10%时，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对退出申请予以全额退出或超额部分延期退出，以给其他资产变现留下充足时间，减少变现损失。

C、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计划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

### (一) 展期条件

- 1、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有权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并于原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展期，通知委托人。

2、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公告为准。

### (三) 展期安排

####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于管理人网站公告。

#### 2、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可以通过展期公告约定方式回复是否同意展期。委托人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

#### 4、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方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做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可在展期公告中的开放期间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为未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展期。

### (四) 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展期：

托管人、管理人以及2名以上委托人一致同意展期的情形。

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以现金形式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的现金资产分配给委托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
- 5、存续期内，持续5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 6、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7、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自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自计划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以进行二次分配，并在该等资产可流通后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资产清算主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清算程序：**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

6、对资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于网站公告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于网站公告通知委托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 二十三、管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 二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的发生；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4、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5、因违约方有欺诈、重大过失或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等恶意违约行为使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其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二) 责任划分

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可接受计划参与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 (四)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五)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六、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 6、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 7、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 8、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9、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额。

###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同时，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六）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包括因为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使得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偏离预期的风险。

### （七）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当进行合同变更需要征求委托人意见时，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日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 （八）其它风险

-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10、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九）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作为限额特定理财产品，除面临上述风险外，还面临以下特定风险：

#### 1、设立失败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如基金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 2、委托人参与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持集合计划资产规模的稳定性，从而便于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自份额确认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因此委托人于封闭期及锁定期内的开放期均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直至锁定期满后可于开放期内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此外，由于本集合计划有人数参与限制，可能会出现计划份额较为集中的情况，如果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退出日，出现较大数额的退出申请，将有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

### （十）投资风险

#### 1、股票投资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带来的股票价格波动，从而导致股票投资失利的风险。

##### （2）停牌风险

停牌风险是指由于上市公司停牌，导致开放期内流动性不足，集合计划现金资产无法覆盖退出资金的风险，或者集合计划终止时存在停牌股票，导致启动二次清算，从而资金延迟退出的风险。

##### （3）定向增发股票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为流通受限的股票，具有一定限售期。在股票销售期内，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下跌，但无法出售，抑或二级市场价格上涨，但无法收益兑现的风险。

#### 2、债券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债券交易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解除证券所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行业估值风险

由于发债企业的财务急剧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行业景气度恶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率上移，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

(4) 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债券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发债主体无法清偿所发行债券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5) 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

债券的信用来源是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发债主体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债券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债券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债券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

(6)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指该类品种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兑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违约。

### 3、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市场认知度较低，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影响本单一计划及时实现资产变现，从而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股价波动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可转债、可交换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复杂的条款，对相关条款的忽视可能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4、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由于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会影响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此外，投资于封闭式或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基金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 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市场走势等反面的走势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日效应风险。

(2)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值。基差是套期保值成功与否的关键。套期保值的效果主要是由基差的变化决定；基差同时对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套利交易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套利操作中面临的到期日效应风险。

(3) 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量化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 (十一)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 二十七、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 (一) 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署/法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成立。

### (二)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 (三)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最长期限截至集合计划终止。如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延续至展期终止。



## 二十八、合同的签署和附件

(一) 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二) 本合同的附件《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九、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一)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公告至合同生效期间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更新或修改的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更新或修改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在其网站公告形式及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10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且10个工作日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日退出；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开放日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及时将更新或修改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驶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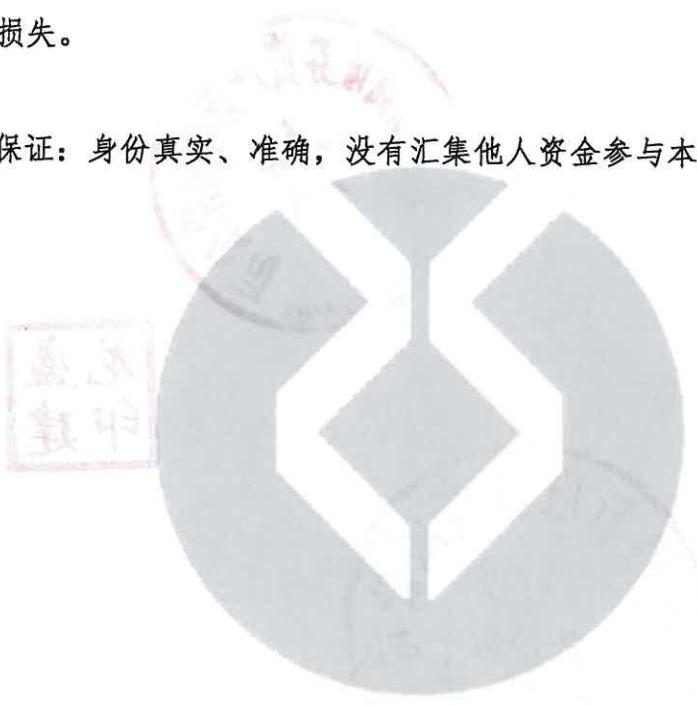
## 三十、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二) 定义：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时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三)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客户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保证：身份真实、准确，没有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视为按本条约定签署本合同，并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盖章)：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盖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1日  
北京